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新聘專任教師徵選簡章

一、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1名。

二、起聘日期：115年8月1日起聘。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藝術領域，專長為藝術創作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學術專長：以能支援開設研究所「油畫創作研究」、「當代藝術流行趨勢」及大學部「當代繪畫創作」、「水彩」等課程為主。

(三)專業表現：作品曾獲得國際或國內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重要獎項。

(四)經歷：

1. 具有從事大學院校之相關教學經驗、出具具體證明文件者優先考慮。

2. 具備師資培育經驗，並曾執行部會相關計畫者，優先考慮。

3. 具國際化、跨領域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

四、受理日期：

(一) 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

(二)送件地址：掛號郵寄至70005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

五、繳交文件：

(一)學士以上各學位之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四)「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除紙本外，電子檔另請 email 至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胡小姐 [Email: jshu@mail.nutn.edu.tw](mailto:jshu@mail.nutn.edu.tw))。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博士學位論文。

(八)正式出版之重要研究著作、創作報告及畫冊等。

(九)可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其中需包含「油畫研究」、「當代藝術流行趨勢」、「當代繪畫創作」、「水彩」四門課程之教學大綱。

(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備註：

(一)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二)應徵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三)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及支援開設師資培育藝術領域相關課程之義務。

(四)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請自附回郵信件及相應郵資。

(五)聯絡方式：

連絡人：胡小姐，06-2133111，分機:671 Email: jshu@mail.nutn.edu.tw